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雅 鄔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9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芯瑜